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之公佈

茲提述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已全面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條款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內之遵守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